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  
8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承翰

電話：04-23850949#208

電子信箱：yanghanbbc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動物收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收字第1140007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危難動物救援相關作業請委託之單位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14年遊蕩動物及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委託執行合約書辦理。
- 二、倘救援人員或委辦人員於救援現場，遇通報人或現場民眾欲帶走救援動物自行安置或送醫，請將動物交由其帶回，並請該通報人或民眾務必於新版案件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上簽名確認。
- 三、若救援單位已將動物送至動物醫院，而有通報人或民眾欲帶走救援動物，應先以晶片判讀器掃描確認有無寵物登記，或檢查有無其他可供辨識為有主動物之標示。除哺乳仔畜之外，動物皆應由動物醫院施打晶片後再請該民眾填寫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流浪犬（貓）切結書」，並將資料送交本處，俾利辦理寵物登記及後續追蹤管理。

正本：犬保動物醫院、田心動物醫院、大原動物醫院、毛大夫動物診所、金生動物醫院、吉美動物醫院、永昌動物醫院、東南動物醫院、仁愛犬醫院、長和動物醫院、中台動物醫院、美安家畜醫院、中華愛犬醫院、欣欣動物醫院、中一動物醫院、安生動物醫院、全科動物醫院、中山動物醫院、陳志豪

副本：本處動物收容組

處長林儒良